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馮景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134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2NX9HD）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7月1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4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8年6月18日營署綜字第108111660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含附件）

署長 吳欣修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4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馮景瑋、高暉媛

伍、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
更作業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如附件 1），積極趕辦，俾儘速完成核備作業。

（二）臺南市政府原展延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經該府說明後續仍將持續辦理，並預計於 108 年 8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 月提該府專案小組討論、10 月函送本部。考量臺南市政府尚未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等法定程序，為避免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期程衝突，請臺

南市政府備文說明後續作業期程及預計展延日期，供本部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

- (三) 高雄市政府原展延至 108 年 6 月 28 日，經該府說明後續仍將持續辦理，並預計於 108 年 8 月提該府專案小組討論、8 月底函送本部。考量高雄市政府業已來函申請展期，並經本部同意在案，爰請該府於前開期限內函送本部續辦後續作業。
- (四) 彰化縣政府說明新增案件已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完成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並預計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函送本部，請彰化縣政府備文到本部辦理展延作業。
- (五) 南投縣政府原展延至 108 年 8 月 15 日，經該府說明後續仍將持續辦理，並預計於 108 年 7 月 2 日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8 月提該府專案小組討論、8 月 30 日前函送本部，請南投縣政府備文到本部辦理展延作業。

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臺中市桃山部落、屏東縣北葉部落及古樓部落、桃園市武道能敢部落及嘎色鬧部落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作業，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趕辦；並請於會後 1 週內提供各案前置作業、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核定公告等法制作業預定及實際辦理期程，俾供後續管控辦理進度。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加速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相關配套措施

決議：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如附件3），並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第二案：直轄市、縣（市）政府對非都市土地第1次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案件相關建議事項研處情形

決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各點配合辦理：

一、子議題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於審議程序中（機關研商會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區委會大會），如經本部審議後建議應新增辦理之檢討變更區位（如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是否須踐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程序？

（一）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係採「全市（縣）一次性辦理」為原則，不論是否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者，均經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程序，故原則不再重複辦理。然為使民眾有知的權利，故後續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1. 資訊公開：本署業於本署網頁建置「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專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法令政策及相關會議資訊均予公開；此外，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相關會議資

訊，亦於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公開，民眾得於前開網頁瞭解辦理情形，並得參加相關會議表達意見。

2. 加強溝通措施：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符合法令規定，並更臻完善，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審議過程，均視個案情形，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增減變更範圍，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就該等情形之因應措施如下：

(1) 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不予核備或剔除部分土地案件，無須再次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該類案件於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或報告），並經本部核備後，逕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後續公告及登簿作業。

(2) 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再予補充納入檢討變更者，參考新北市政府前係邀集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說明會，說明檢討變更情形及變更前後權益差異等，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得參考該作法，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後4週內召開說明會議，倘無爭議者，則逕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或報告），並於本部核備後，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後續公告及登簿作業；又倘前開說明會遇有重大爭議者，並得再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處理。

二、子議題二、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

檢討變更作業圖資製作簡化：考量部分案件單純，又現行作業須知並未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不得合併繪製，故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繪製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時，以清楚辨識為原則，圖面可清楚標示劃定或檢討變更之土地分區界址、邊框、地號等，原則同意合併繪製；倘案件複雜致無法清楚表示相關圖示，則非都市土地分區圖及編定圖，仍應分別繪製。

第三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情形

決議：

- 一、請作業單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相關規定及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意見（如附件 4-1 至附件 4-3），再予評估並簽報核定後，另案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敘獎作業。
- 二、有關臺東縣政府提及修正評鑑要點各評鑑項目、分級評鑑及獎勵方式 1 節，請作業單位錄案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捌、散會：下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

縣市	製作書圖		公展說明會		縣（市）專案小組		函送本部		徵詢有關機關	機關研商會議	區委會專案小組	區委會(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7.04	107.04.20	107.08	107.08.20	107.09.28	107.09.28	107.10.15	107.04.20	107.10.29	召開會議： 108.01.14	召開會議： 108.04.01	召開會議： 108.05.30
				107.08.22						函送紀錄： 108.01.17	函送紀錄： 108.04.15	函送紀錄： 108.06.10
				107.08.22						補正期限： 108.02.11 108.02.22	補正期限： 108.05.14	補正期限： 108.07.09
				107.08.22						函送到部： 108.02.22	函送到部： 108.05.10	函送到部： 108.06.28
臺中市	106.11.16	106.11.16	106.12.29	106.11.21	107.02.01	107.02.01	107.03.31	107.04.30	107.05.09 107.09.05	召開會議： 107.12.18	--	--
				106.11.21						函送紀錄： 108.01.02		
				106.12.29						補正期限： 108.01.31		
				106.12.29						函送到部： 108.01.21		
			107.11.14 至 107.12.14			107.03.13		108.03.27	108.04.02	預計 108.07	預計 108.08	預計 108.09
雲林縣	106.09.30	106.09.30	107.11.07	106.10.06	108.04.09	108.04.09	107.09.28	106.12.15 107.05.16	107.10.23	召開會議： 108.03.07	預計 108.07	預計 108.08
				106.10.06						函送紀錄： 108.03.18		
				107.11.07						補正期限： 108.04.16		

附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

縣市	製作書圖		公展說明會		縣（市）專案小組		函送本部		徵詢有關機關	機關研商會議	區委會專案小組	區委會(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08.05.31 108.06.30 函送到部： 預計 108.07		
屏東縣										召開會議： 107.11.12 (第 1 次) 召開會議： 107.06.08 108.05.28 (第 2 次)	預計 108.08	
										函送紀錄： 107.11.26 (第 1 次) 函送紀錄： 107.06.25 108.06.18 (第 2 次)		
										補正期限： 108.12.25 108.03.31 (第 1 次) 補正期限： 107.07.24 108.07.17 (第 2 次)		
		107.02.13		107.03.05		107.03.29		107.04.27 107.07.24	107.09.07	函送到部： 107.07.24 108.03.17 (第 1 次) 預計 108.07.17 (第 2 次)		
桃園市		106.11.27 至		107.02.27 至		107.08.02		107.08.13	107.08.22	召開會議： 107.09.21 107.12.05	預計 108.08	

附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

縣市	製作書圖		公展說明會		縣（市）專案小組		函送本部		徵詢有關機關	機關研商會議	區委會專案小組	區委會(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07.02.01		107.05.09							(第 1 次) 108.06.12 (第 2 次)	
										函送紀錄： 107.10.08	函送紀錄： 107.12.19 (第 1 次) 108.07.02 (第 2 次)	
										補正期限： 107.11.06	108.01.17 108.02.27 108.04.30 (第 1 次) 108.07.31 (第 2 次) 補正期限	
										函送到部： 107.11.02	函送到部： 108.04.30 (第 1 次) 預計 108.07.31 (第 2 次)	
臺南市	107.09	107.09.30	預計 108.08		預計 108.09		預計 108.10		預計 108.10	預計 108.11	預計 108.12	預計 109.01
高雄市	107.01 至 107.03	107.01 至 107.06		108.02.18 至 108.03.19	預計 108.08		展延至 108.09.30		預計 108.07	預計 108.08	預計 108.09	預計 108.10

附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

縣市	製作書圖		公展說明會		縣（市）專案小組		函送本部		徵詢有關機關	機關研商會議	區委會專案小組	區委會(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竹縣		107.04.30		107.06.25	107.08.10	107.08.26	107.10.31	107.11.13	107.11.27	召開會議： 108.02.26 函送紀錄： 108.03.05 補正期限： 108.04.03 108.05.15 108.07.15 函送到部： 預計 108.07.15	預計 108.08	預計 108.09
彰化縣		107.09.17		107.8.20 107.8.22 107.8.27	107.9.30	107.09.18	107.11.30	107.11.06	107.11.13	召開會議： 108.01.28 函送紀錄： 108.02.01 補正期限： 108.03.11 函送到部： 預計 108.07.15	預計 108.07	預計 108.08
南投縣	108.04.30	108.06	108.07.02	108.07.02	預計 108.08		展延至 108.08.30		預計 108.09	預計 108.10	預計 108.11	預計 108.12
宜蘭縣								暫緩辦理				
苗栗縣								暫緩辦理				
嘉義縣								暫緩辦理				
花蓮縣								暫緩辦理				
臺東縣								暫緩辦理				

附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

縣市	製作書圖		公展說明會		縣（市）專案小組		函送本部		徵詢有關機關	機關研商會議	區委會專案小組	區委會(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澎湖縣								無須辦理				
基隆市								無須辦理				
新竹市								暫緩辦理				

附件 2、報告事項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 為鄉村區之後續辦理方式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屏東縣政府

古樓部落已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辦理公告程序，後續將續辦異動及通知等程序；北葉部落刻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5 月 2 日意見修正中，後續送專案小組審議。

◎桃園市政府

- (一)本府原鄉單位已排定 108 年 7 月 3 日至武道能敢部落辦理建物現況測量，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行政作業程序。
- (二)嘎色鬧部落已完成預為分割成果，目前刻正框選更正範圍及製作土地清冊資料相關書件，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行政作業程序。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有關本會核定「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原預定 107 年 12 月底截止經費補助，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趕辦。
- (二)本會 105 年度核定之更正編定計畫係經全國各部落清查彙整，大部分符合更正要件之部落皆已納入，後續尚無重啟新案之計畫。

◎本部地政司

原住民族委員會後續是否有編列其他補助經費辦理原鄉地區部落更正案件之計畫？

◎臺中市政府

本府因承辦人員異動致相關行政作業辦理時程延宕，後續將積極趕辦。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請屏東縣政府補附古樓部落之公告函文及相關圖冊到署，俾協助檢視相關內容。
- (二)桃園市政府辦理武道能敢部落及嘎色鬧部落之辦理時程冗長，建議仍應提供後續預定辦理時程，俾本署協助及時程控管。
- (三)後續仍請臺中市政府按本署 107 年 12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 1071363223 號函意見修正後，積極趕辦。

附件 3、討論事項第一案為加速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相關配套措施與會單
位發言要點

◎桃園市政府

有關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相關配套措施，本府敬表認同，惟本市本次所提 44 案涉及轄內面積較大且筆數較多，另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內容多屬修正案內檢討變更之圖資內容，考量本市特殊情形，建議「申請展延 2 次，再展延期限不得超過 4 週」或得再申請展延之例外條件。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相關配套措施，已保留「除有特殊情形，並提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同意者」之例外條件，後續得視個案情況認定。

附件 4-1、新北市政府自評內容補充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自評表填列說明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年7月1日

評鑑細項一：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性及可行性

配合辦理事項	自評	初評	初評意見
於研商會議中建議本市區域計畫中所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案件，因各該案件均經大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就全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進行審議確認，免辦機關研商會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區委會大會，並經大部107年7月19日第411次區域計畫委員會議決。	6	6	該府所提意見本部已配合修訂作業須知內容，並經本部107年7月19日第411次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通過，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建議事項倘經參採，是否給予統一評分標準？



評鑑細項二：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配合辦理事項(註)	自評	初評	初評意見
地政事務所陳報新登記土地補辦編定案件含附件圖、冊、照片等資料均採電子發文，簡化圖冊列印及核章，檔案並可重複利用於後續公開展覽、審查會及確定公告等。	7	4	本次僅就地政事務所陳報新登記土地補辦編定案件採電子發文簡化圖冊列印及核章建議給予4分。

註：經業務單位確認已納入106年評鑑內容項目者略

評鑑細項二：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樹地測字第1074086027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409TENQUG）

主旨：有關本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502、573、664、672、722、737、776、782、783、798、800、809、847、848、878等15筆地號土地(105年度地籍圖重測未登記土地)補辦編定一案，檢陳土地編定圖、編定清冊、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地籍圖影像各1份，陳請核辦，請鑒核。

說明：依據「新北市處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異動處理程序」三、(五)、1.(1)之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

【附件資訊】

序號	
1	橋子頭一段 502地號等15筆土地 地籍圖影像.pdf
2	分區暨編定圖專卷-2.pdf
3	編定清冊.pdf
4	橋子頭一段 502地號等15筆土地 現況照片.pdf

下載所有附件

評鑑細項三：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配合辦理事項(註)	自評	初評	初評意見
辦理本市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如： 補辦編定案 、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相關法令依據、範圍、文宣、簡報及會議紀錄均建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供民眾閱覽。 註：經業務單位確認已納入106年評鑑內容項目者略	7	4	本次僅就該府新增相關法令依據、範圍、簡報及會議紀錄均已公開，供民眾瞭解辦理進度， 惟仍缺少檢討變更案件專區 ，故建議給予4分。

評鑑細項三：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 新增補辦編定專區，提供補辦編定說明、依據及會議資料下載
- 即時更新分區調整(分區檢討變更)專區，提供分區調整說明、依據、說明會資料及辦理成果(核備文、公告及清冊)



評鑑細項三：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編定結果通知書增加Q & A 及QRCODE連結非都專區專頁(新增)

建置前

新北市政府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
編定日期及案：109年03月15日內授經研字第109002796號

土地所有權人：陳丙玉
管理機關：空汙
地址：《空汙》《空汙》

市長 侯友宜

案號	地號	面積	編定前用途	編定後用途	備註
空汙	空汙	空汙	空汙	空汙	空汙

新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5 日新北府經研字第 109002796 號

建置後

新北市政府 土地用途編定結果通知書
編定日期及案：109年03月15日內授經研字第109002796號

土地所有權人：陳丙玉
管理機關：空汙
地址：《空汙》《空汙》

正面增加 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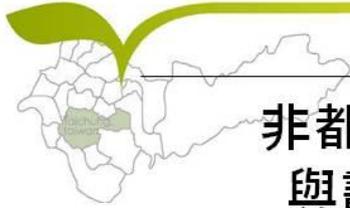
背面增加 Q&A

為什麼會收到這知書？
每一般農業區，您的土地位於該區範圍內，故本府依「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辦法」第 19 條規定，通知您所有之土地（地號詳通知書），其使用分區已由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但土地使用地類別（例如農牧用地）沒有變動，仍請您目前編定之用途使用。

參仔園地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問與答

連結本局【非都市土地使用專區】之【分區調整】專頁

附件 4-2、臺中市政府自評內容補充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 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

自評內容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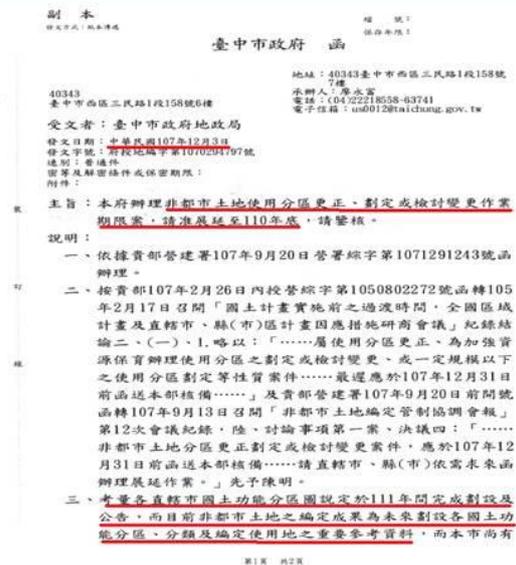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8年7月1日

報告機關：臺中市政府

1

評鑑細項一：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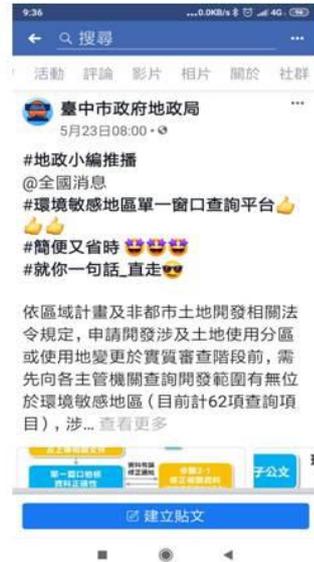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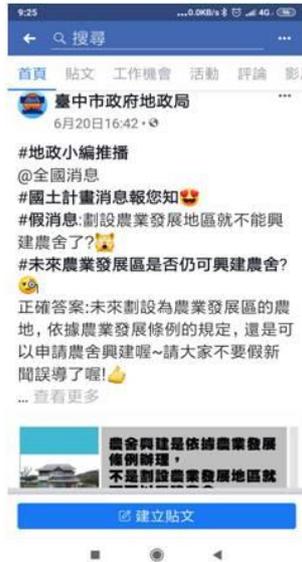
1. 本府率先於107年12月3日就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辦理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一節，請貴部考量非都市土地編定成果資料為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重要參考資料，請貴部能適當延長其辦理期限。
2. 嗣經貴部將該案辦理期限是否適當延長納入108年1月「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3次會議討論，後續並決議得延長至110年10月31日。



2

評鑑細項三：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本府(地政局)除於網站公開相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資訊外，另也利用臺中市政府地政局FB粉絲頁積極宣導關於非都市土地及國土計畫最新訊息，如未來農業發展地區還是可以興建農舍、民眾查詢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可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申請等等。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辦理情形

網路位置 (1)

土地編定科 (\\192.168.216.100) (Z:)

本科同仁皆可使用之網路資料夾

- 01.變更編定
- 02.更正編定
- 03.管制業務
- 04.考核業務
- 05.行政救濟
- 06.報表
- 07.公告特定地區
- 08.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案
- 09.國土計畫
- 10.教育訓練
- 11.簽稿範例
- 12.法令規定
- 13.分區檢討變更及劃定專案審議小組
- 14.變更編定審議小組
- 15.管制聯合取締小組
- 16.原鄉地區更正編定案
- 17.拓博
- 18.主管會報
- 19.會計預算及經費
- 20.各同仁資料夾
- 21.印表機驅動程式
- 22.宣導資料
- 23.各項申請表格
- 24.臨登工廠
- 25.業務活動照片
- 26.吃吃喝喝
- 27.非都市土地使用相關事項土地參考資訊構建置
- 28.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 29.服務滿意度調查
- 30.研考
- Canon driver

- Epson C9200cn 驅動程式
- 分層負責明細修正
- 主秘給的範本
- 任務編組性別比例調查表
- 租賃宣傳影片
- 106年內政部地政業務成果短片調查表-2
- 108年度教育訓練等輪流表
- 2017卓越服務達人交鋒會成果專刊
- 2017年底當選議員
- 109臺中市查露營區
- 10700
- 列管表
- 地政服務績效
- 副市長輪值豐原
- 臺中市各公會機關通訊錄1070615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向市長簡報-1080102
- 獎狀樣稿(中文版)

專案資料夾

名稱	修改日期
106年	2019/4/12 上午 0...
107年	2019/6/25 上午 1...
108年	2019/6/19 下午 0...
內政部營建署1032902285函(報核備格式)	2019/4/12 上午 0...
分區劃定與檢討變更辦理流程	2019/5/7 下午 01...
敘獎	2018/10/23 上午 ...
報內政部展延辦理期限	2019/3/20 上午 0...
歷次會議資料	2019/4/26 上午 1...
1060101-1061231內政部統計表	2018/1/18 下午 0...
土地編定清冊電子檔(公版)-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	2017/10/19 下午 ...
臺中市海域區劃設公告文件	2017/10/30 上午 ...

以年度分別管理相關資料



臺中市政府自評表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p>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p>	<p>1. 於內政部召開各次會議及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劃定專案審議小組會議針對疑義部分皆能適時提出建議及說明，並請各地政事務所配合改進。</p> <p>2. 本府率先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就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辦理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一節，請貴部考量非都市土地編定成果資料為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重要參考資料，請貴部能適當延長其辦理期限。</p> <p>嗣經貴部將該案辦理期限是否適當延長納入 108 年 1 月-「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討論，後續並決議得延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p>	<p>6</p>
<p>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p>	<p>1. 召開「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劃定專案審議小組前置作業會議」，邀請各地政事務所與會統一提案格式，簡化作業流程。並為加強辦理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將說明會於各地所辦理，期能在地化，減少相關民眾往返奔波時程。</p> <p>2. 將會議資料由紙本列印改成放置電子檔於公務雲端硬</p>	<p>7</p>

	<p>碟，於開會時供委員線上閱覽，減少碳排放量。</p> <p>3.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劃定專案審議小組邀請各機關首長(具有農業、地政、建築、水保等相關專業背景)擔任委員，促進跨機關合作。</p> <p>4. 本府地政局整理歸納屬於臺中市之環境敏感地區應查詢項目，並建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專區供各機關及民眾查詢，減少辦理期間。</p> <p>5. 本府地政局建置158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提供民眾及政府機關各項查詢，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山坡地範圍等，並能利用各種圖資套疊，提供土地現況或環境敏感查詢。</p> <p>6. 本府非都市土地編定結果通知書以電子套印「○○○市長」條戳並授權各地政事務所用印後通知當事人，免去產製通知書後尚須重複蓋印市長條戳的作業時間，簡化行政作業時間。</p>	
--	---	--

<p>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p>	<p>1. 於公展及公告期間，在本局、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提供書面資料供民眾閱覽，同時在本局網站公開相關資訊。另本局設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專區，提供相關申請表單及法令規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確保民眾能從各種管道獲取相關訊息。</p> <p>2. 本府(地政局)除於網站公開相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資訊外，另也利用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FB 粉絲頁積極宣導關於非都市土地及國土計畫最新訊息，如未來農業發展地區還是可以興建農舍、民眾查詢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可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申請等等。</p> <p>3. 本府(地政局)於內部網路設置公開資料夾，將各年度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相關資訊建置於內，以方便業務單位所有同仁於民眾詢問相關案情時，均能透過上開資料夾詳實答復，而非僅限承辦人才了解案情，且對於人員異動頻繁的情況，能使新進人員快速熟悉案情，間接促進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p>	<p>7</p>
<p>4. 其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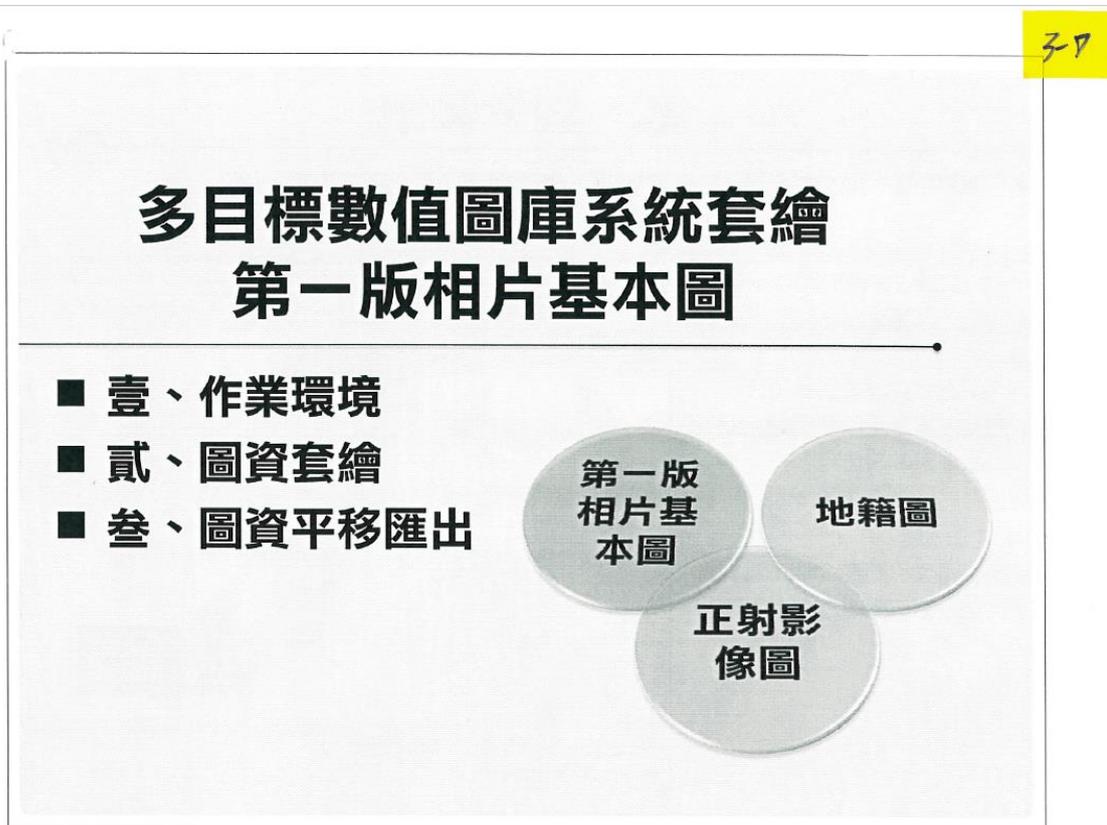
附件 4-3、高雄市政府自評內容補充說明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自評表 3.部分增修對照

106 年度

<p>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p> 	<p>D. → 將第一版相片基本圖整合至本府地政局多目標數值圖庫套繪地籍圖，藉以了解本市公告編定時之土地現況。(附件 3-D)</p> <p>E. 網站提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線上查詢，並提供其他局處有關圖資。(附件 3-E)</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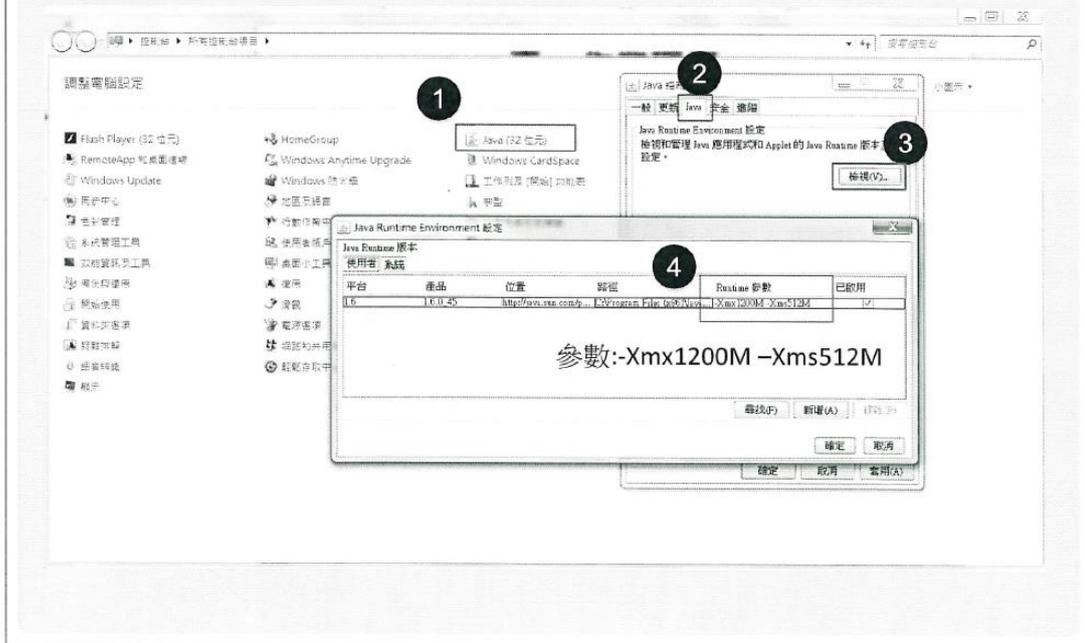
106 年第一版航照圖圖資套繪作業流程



壹、作業環境

2

■ 修改JAVA參數-由控制台設定java記憶體參數。



貳、圖資套繪

3

■ 圖資位置：地用共享區/20航照圖/第一版航照圖/第一版航照圖.DXF

■ 步驟1:載入航照圖位置索引圖

- ① 瀏覽外部圖檔(第一版航照圖.DXF)
- ② 載入
- ③ 載入地籍圖(梓官區同安段)
- ④ 確認航照圖圖幅編號及圖名為 9418-2-005(典寶).JPG

■ 功能說明：
利用圖幅索引圖套繪地籍圖確認土地第一版航照圖之編號及圖名。



貳、圖資套繪

4

- 圖資位置：地用共享區/20航照圖/第一版航照圖/圖幅編號(圖幅名).jpg
- 圖幅編號(圖幅名).jpg為原始檔，圖幅編號(圖幅名).jpg為修正位置後匯出修正檔
- 步驟2:載入航照圖
- ①瀏覽外部圖檔(9418-2-005(典寶).JPG)
- ②載入

- 功能說明：
載入第一版航照圖套繪地籍圖，即可確認65年現況。



參、圖資平移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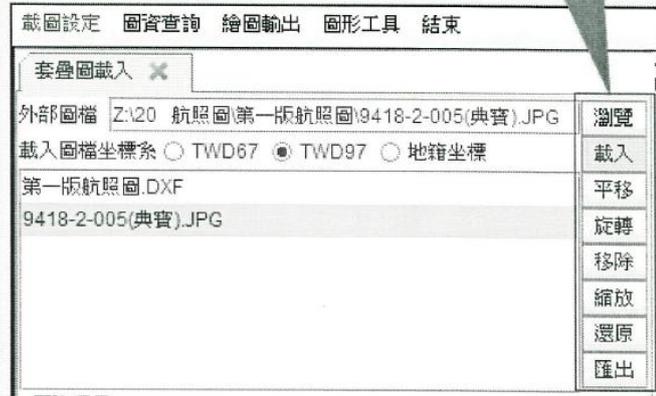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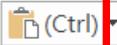
- 圖資位置：地用共享區/20航照圖/第一版航照圖/圖幅編號(圖幅名).jpg
- 圖幅編號(圖幅名).jpg為原始檔，圖幅編號(圖幅名).jpg為修正位置後匯出修正檔
- 圖資匯出：
①利用外部圖檔平移、旋轉功能修正圖幅位置及角度。
②將修正後圖資匯出，系統會自動存成同檔名+_的圖檔。

- 圖資平移：
①套繪結果如有位置落差，可利用平移功能修正位置。
②利用外部圖檔平移、旋轉功能修正圖幅位置及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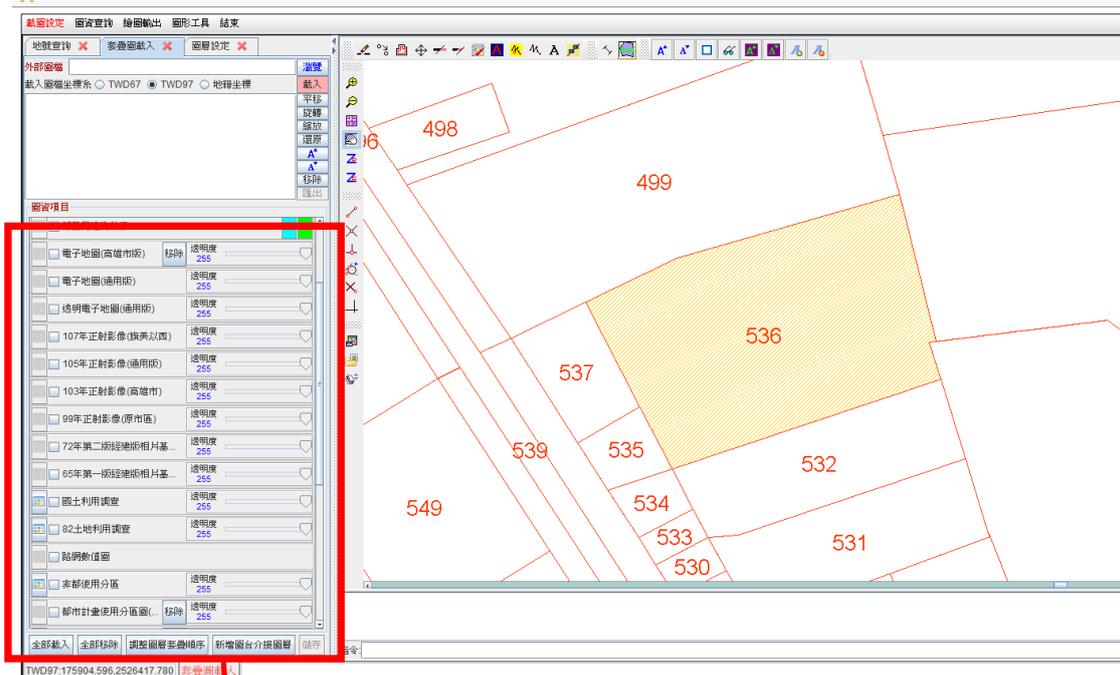
- 功能說明：
65年現況與目前地籍圖難免有落差，可利用平移及旋轉功能加以修正。

圖資操作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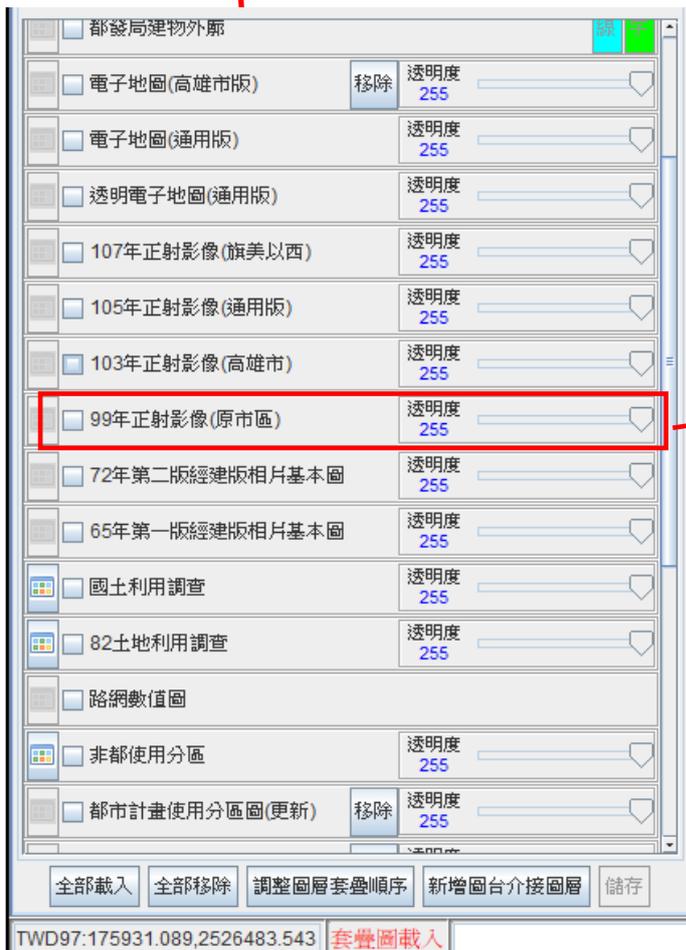


<p>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p> <p> (Ctrl)</p>	<p>D. → 將第一版相片基本圖、103 年、105 年及 107 年度等航照圖整合至本府地政局多目標數值圖庫並以勾選方式套繪地籍圖，藉以了解本市公告編定時與近年之土地現況。(附件 3-C)</p> <p>E. → 網站提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線上查詢，並提供其他局處有關圖資。(附件 3-D)</p>	
--	---	--

107 年第一版航照圖及 103、105、107 年度現況圖資套繪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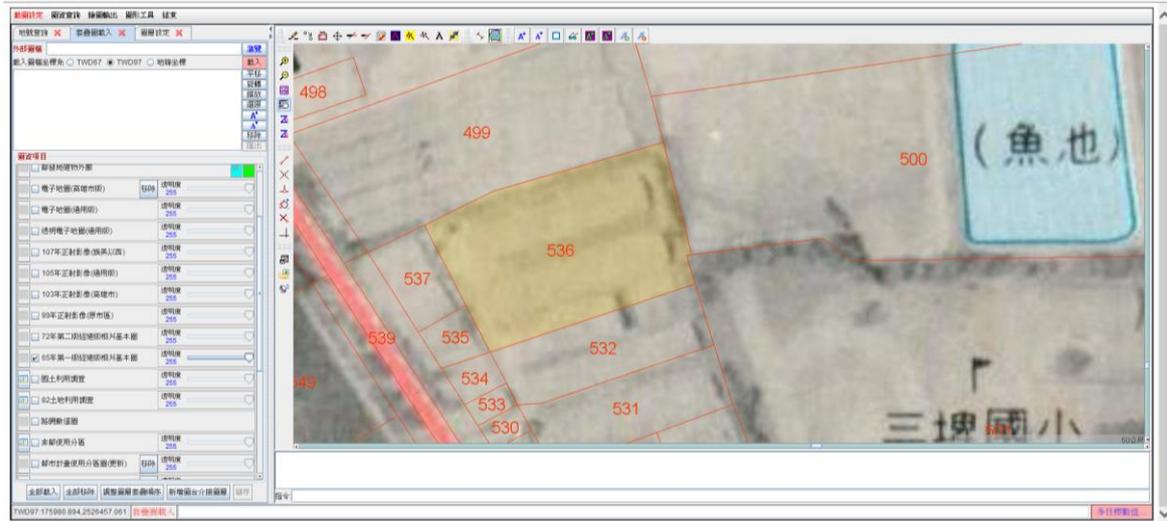


進入多目標系統後，利用勾選方式選擇所需時間點之現況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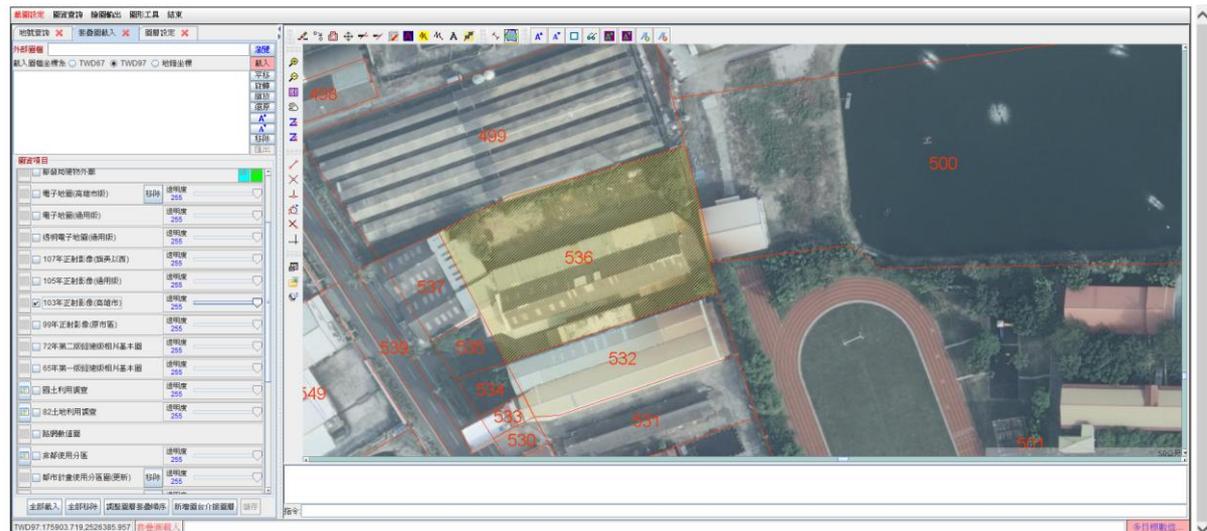


直接勾選

65 年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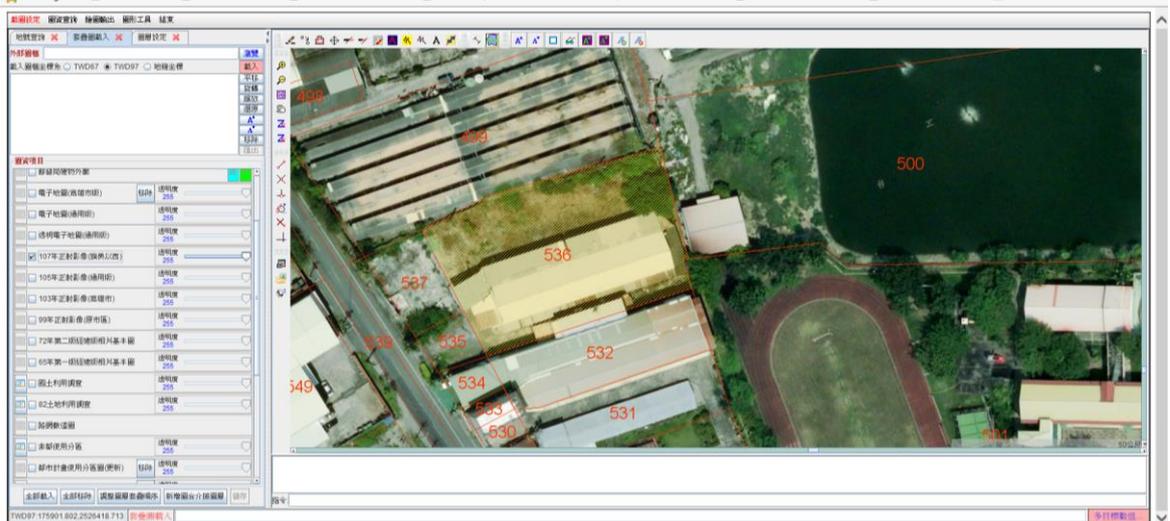
103 年現況



105 年現況



107 年現況



增修部分：

106 年版套繪 65 年現況圖程序較為繁瑣，須先行修改參數並查詢所需地號之圖幅再行載入多目標系統，並且需自行平移套圖。107 年版套繪 65 年現況圖只需直接在系統中勾選即可載入，亦無須進行平移套圖，此外，除可套繪 65 年現況本府也有定期更新現況圖資，如上圖所示，目前可選擇的現況圖資有 103、105 及 107 年度之現況可供參考。

精進情形	106 年度	107 年度
確認圖幅	需要	不需要
修正位置	需要	不需要
製作定位檔	需要	不需要
設定作業環境	需要	不需要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會議」第 14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馮景璋、高暉媿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簡任技正</i>	<i>蔡秀妮</i>
原住民族委員會	<i>專員</i>	<i>蔡峯億</i>
新北市政府	<i>股長</i>	<i>陳玟君</i>
桃園市政府	<i>類</i>	<i>林燕青 洪大偉</i>
臺中市政府	<i>股長</i>	<i>陳健凱</i>
臺南市政府	<i>科員</i>	<i>王學凱</i>
高雄市政府	<i>股專員 科員</i>	<i>洪智倫 楊偉智</i>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i>科員</i>	<i>汪駿旭</i>
苗栗縣政府	<i>科員</i>	<i>林文強</i>
彰化縣政府	<i>科員</i>	<i>宋齊忠</i>
南投縣政府	<i>科員</i>	<i>蕭文君</i>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雲林縣政府	科長	李惠娥
嘉義縣政府	科員	陳彥儒
屏東縣政府	科員	藍謙
花蓮縣政府	科員	林瑞欽
臺東縣政府	科員	張昭隆
澎湖縣政府	科員	吳春元
基隆市政府	科員	林甜美
新竹市政府	科員	詹建菊
本部地政司	科長 科員	袁世芬 黃子光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技正文弘		
本署綜合計畫組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楊景璋
		李冠德
		李月芝
		顏巧蓉
		王昭媛